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東小調字第29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代 理 人 葉家秀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袁鴻賓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相對人即被告
「袁鴻賓」之住所或居所、年籍資料、身分證字號，並提出其最
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
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
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書狀
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
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
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
法定代理人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
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
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
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（視為調解）時，起訴狀未載明被告袁鴻賓之住
居所，亦未據提出記載被告之年籍資料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資
料供本院參酌，僅記載「懇請鈞院向警方調取資料」等語，
經本院向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調取本件肇事相關資
料，依函覆資料，亦未有被告之住居所及年籍資料，復經本
院依職權於公路監理系統查詢肇事車輛車籍資料，亦與被告
無涉，致本院無從確認起訴對象之年籍、身分證字號，亦無

01 從對被告為訴訟文書之送達，原告起訴程式即有欠缺，惟非
02 不能補正，爰限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如逾期未補
03 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06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10 書記官 范欣蘋